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文件

京知局〔2014〕62号

关于印发《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 培育方案》的通知

中关村各园管委会、共建基地管委会、各园(基地)所在区县知识产权局、中关村企业：

为加快落实《2013-2015年中关村知识产权推进计划》，打造一批“专利过千、质量过硬、管理规范、运用科学”的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进一步带动和提升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助推中关村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现将《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培育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 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培育方案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4年4月8日

附件

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培育方案

为加快落实《2013-2015年中关村知识产权推进计划》，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和拥有核心竞争力的知识产权领军企业，进一步带动和提升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助推中关村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和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联合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中关村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重点企业，加大政策支持和专项培育力度，引导优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高端服务，培育并打造一批“专利过千、质量过硬、管理规范、运用科学”的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到2015年，力争实现以下目标：

1. 打造一批占据行业龙头地位的知识产权领军企业群。着力培育年专利申请量超千件企业10家，年专利申请量超100件的企业50家。

2. 生成一批高质量核心专利，构建专利组合，形成合理布局，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3. 建立一套适合企业自身特点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完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效率。

4. 提升企业科学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充分挖掘并实现知识产权价值。

5. 培养一批“会管理、善保护、懂经营”的知识产权高端人才。

二、培育期工作内容

纳入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培育计划的企业，在培育期内着重开展以下工作：

1. 制定并实施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科学制定并实施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获取并保持市场竞争优势。重点开展本单位知识产权综合状况分析和评估、主要竞争对手和主导产品技术领域知识产权分析研究，明确知识产权工作目标，提出切实可行的知识产权战略措施。

2. 大力提高企业知识产权质量。按照“量质并重、质量优先”的要求，严格把控企业专利质量关，生成一批质量过硬、布局合理的核心专利。利用掌握的核心专利，积极参与国内国际标准制定工作，参与构建行业专利池。

3. 加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强化企业知识产权部门的管理职能，将知识产权部门纳入企业决策体系，将知识产权工作嵌入企业管理和业务领域全流程。加大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经费投入，完善知识产权激励、绩效考核等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设，建立企业研发、投资等重大项目的知识产权内部审议机制。

4. 探索多种方式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整合各方资源，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运营工作。与专利代理、专利分析、银行、证券、评估、律所等机构加强合作，通过转让、许可、融资、入股等多种方式运用知识产权，最大化实现知识产权价值。

5. 培养企业知识产权高端人才。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一方面邀请知识产权专家走进企业进行内部培训，另一方面派员工走出企业参加各类知识产权培训，在企业中培养一批“会管理、善保护、懂经营”的知识产权高端人才。

6. 增强企业知识产权国际竞争力。积极申请国外专利，做好海外专利布局。开展知识产权预警工作，提前发现和规避海外知识产权风险，为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保驾护航。

三、支持措施

（一）资金支持

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持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和中关村知识产权重点示范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制定、数据挖掘、信息检索分析、专利预警及知识产权运营等知识产权高端运用工作。每年每家领军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重点示范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实际发生额的 50%。

（二）专业支持

1. 引入国家层面专业资源提供零距离服务。向领军企业优先输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员，实现审查员审查领域

与企业的主要技术领域精细匹配，有效提升领军企业的专利质量。

2. 开辟专利加快审查绿色通道。为领军企业优先办理专利加快审查出证工作，加速重点专利授权进程。

3. 有效对接知识产权高端服务资源。依托中关村知识产权服务业联盟和中关村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联盟，主动了解企业需求，帮助企业获得专利申请、授权、分析、转让、融资等优质高效服务。

4. 支持企业加强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支持企业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帮助企业建立规范、高效的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体系。

5. 举办知识产权系列高端培训。针对企业高管、研发人员、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组织开展一系列有针对性的知识产权高端培训，提升领军企业知识产权整合意识和综合能力。

6. 开通领军企业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绿色通道。依托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12330）和中关村知识产权诉前调解中心，优先处理领军企业的知识产权纠纷。优先将企业纳入专利保险试点单位范围，加大知识产权维权保障力度。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机构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和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共同成立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培育计划联合工作组，沿用中

中关村知识产权推进计划领导小组的领导，负责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培育工作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决策。

联合工作组下设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培育计划办公室，设在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负责处理领军企业培育工作中的具体事务并承担各项日常工作。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设立专人向“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和“中关村知识产权重点示范企业”提供“一对一”服务，检查企业在培育期内的知识产权工作进度，了解企业需求和建议，针对企业需求实现知识产权扶持举措的“一企一策”，协调落实培育期内企业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和服务。

（二）实施流程

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培育工作主要分为自荐、审核、培育、复核四个阶段。纳入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培育计划的企业，在一年培育期满后提交培育期内知识产权工作报告，由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培育计划联合工作组对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情况进行复核。对于达到培育标准的企业，可继续享受下一年度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培育计划相关政策支持。

1. 自荐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每年度发布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培育工作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自荐。申请加入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培育计划

的，需符合以下条件：

1. 企业上年度专利申请量达到100件以上且发明专利占比超过50%，或者上年度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100件以上；

2. 企业设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且配备了专职管理人员；

3. 企业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

4. 企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经济效益良好，对园区经济发展贡献较大；

5. 企业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处于国内同行业综合排名前列。

中关村十百千企业和北京市专利示范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申报范围。

2. 审核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提交自荐材料，并由所在园区提供推荐意见。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对各园区推荐的企业进行初步筛选，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和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就通过初步筛选的企业征求相关领域专家意见，共同确定“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和“中关村知识产权重点示范企业”培育对象名单。

上年度专利申请量达到1000件以上且符合其他相关条件的，确定为“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上年度专利申请量达到100件以上且符合其他相关条件的，确定为“中关村知识产权重点示范企业”。

3. 培育

企业自确定为“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或“中关村知识产权重点示范企业”之日起，即进入为期一年的辅导培育期。培育期内，企业应当按照自荐书中制定的培育期工作计划利用专项资金开展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等方面，提高企业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在产业内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4. 复核

企业的一年培育期满，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培育计划联合工作组进行复核。达到复核标准的，可继续享受下一年度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培育计划相关政策支持。